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意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96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意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意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1 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02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
03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
04 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5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
06 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
07 定定之。」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
09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不得自
10 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11 三、受刑人林意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最高法院、臺灣高等
12 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
13 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4 112年度聲字第259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確
15 定，此有各該判決書、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7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
18 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
19 行刑之加計後總和，即有期徒刑9年6月。又其中如附表編號
20 2至4號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5號所
21 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
23 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4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5 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核屬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27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前開裁判所定
28 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
29 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
30 見，受刑人未回覆意見，綜合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
31 後，定其應執行刑。

0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2 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張 美 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賴宥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附表】：受刑人林意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1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公共危險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19日	110年10月30日	110年9月27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22083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12799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4171 號、第638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1年度簡字第 1236號 111年11月15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1年度易字第 2201號 112年1月3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1年度上訴 字第2868號 112年4月11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01

判決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 1236號	111年度易字第 2201號	111年度上訴 字第2868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1年12月15日	112年2月7日	112年4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452號、 113年度執更字 第833號(編號 1至4號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9 年)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2838 號、113年度執 更字第833號 (編號1至4號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9年)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6842 號、113年度 執更字第833 號(編號1至4 號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9年)

02

編 號	4	5	
罪 名	強盜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年6 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6日	110年12月31日	
偵 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4171 號、第6389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1146 號、第1831 號、第3098 號、第8333 號、第8646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事實審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868號	113年度簡字第913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1日	113年6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	113年度簡字第9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0日	113年7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203號、113年度執更字第833號（編號1至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64號	